内蒙古农业大学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暂行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更多的研究生在学业、科研、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自治区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攻读研究生期间, 已按期完费注册学籍且表现优异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全脱产(有固定 工资收入的除外)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分配。博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博士的所有参评业绩从入学开始算起。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和选修课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355 分以上或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其他语种四级成绩在 50 分以上或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全国日语水平考试(NNK)、日语国际能力测试(JLPT)等成绩优异者,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单位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作为第一 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含)以上的刊物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2. 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国家级(含)以上发明专利;
- 3.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硕士的所有参评业绩从入学开始算起,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满足条件(1)和条件(2)~(5) 的其中之一:

(1)课程(学位课和必修课,下同)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或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且国家英语六级考试355分以上或国家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其他语种四级成绩在50分以上或GRE、雅思、托福、WSK、NNK、JLPT等成绩优异者;

- (2)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含)以上的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3)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国家级(含)以上发明专利;
- (4)作为前5名完成人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1项,或作为前3名完成人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1项;
- (5) 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等国家级赛事或全国性学术活动中获奖者。

以上所有科研成果或承担的课题第一单位应为内蒙古农业大学,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者)。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奖助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制订学校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订名额分配 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任委员。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科研成绩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推荐、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自治区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自治 区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 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 会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提交学校奖 助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奖助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推 荐名单进行复审后,报学校奖助领导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审

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目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领导工作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上级部门批复并拨款后,学校将自治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相关材料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